

DB11

北 京 市 地 方 标 准

DB11/T 1258—2015

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 洗工业

Assessment indicator system of cleaner production for laundry industry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2015 - 12 - 30 发布

2016 - 04 - 01 实施

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评价指标体系..... 2

5 评价方法..... 7

6 指标计算方法及数据来源..... 10

参考文献..... 13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前 言

本标准按照GB/T 1.1和《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编制通则》（试行稿）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由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组织实施。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国轻工业清洁生产中心、北京节能环保中心、北京市洗染行业协会、北京尤萨洗涤设备有限公司、北京福奈特洗衣服务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唐玲、孙晓峰、李晓丹、于凤菊、汪学仁、徐根娣、朱丽筠、宋云、刘曼、于承迎、高山、李旭。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 洗衣业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洗衣业清洁生产的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指标解释与数据来源。
本标准适用于洗衣业的清洁生产审核、评估和绩效评价。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1234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8597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 18599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
GB 50034	建筑照明设计标准
GB/T 2589	综合能耗计算通则
GB/T 7494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914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GB/T 24001	环境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
GBZ 2.1	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1部分：化学有害因素
QB/T 2323	工业洗衣机
HJ/T 399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 458	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家用洗涤剂
DB11/ 139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11/ 307	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11/ 471	洗衣回用水水质要求
DB11/ 50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11/T 733	旅店业用纺织品标准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清洁生产 cleaner production

指不断采取改进设计、使用清洁的能源和原料、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与设备、改善管理、综合利用等措施，从源头削减污染，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减少或者避免生产、服务和产品使用过程中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以减轻或者消除对人类健康和环境的危害。

注：引自《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

3.2

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 **assessment indicator system of cleaner production**

由相互联系、相对独立、互相补充的系列清洁生产评价指标所组成的，用于衡量清洁生产水平的指标集合。

3.3

指标权重 **indicator weight**

衡量各评价指标在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中的重要程度。

3.4

污染物产生指标（末端处理前） **pollutants generation indicators (before end-of-pipe treatment)**

指运营过程中产生污染物的量（末端处理前）。

3.5

洗衣业 **laundry industry**

利用各种洗涤机具、洗涤剂（粉）或各种有机溶剂，对各种衣物及针纺织品进行水洗或干洗的行业。

3.6

公用纺织品 **public textiles**

酒店、医院、交通运输等单位使用的各类纺织品。

3.7

限定性指标 **restrictive indicators**

在清洁生产水平评价体系指标中规定的，对节能减排有重大影响的指标，或者法律法规严格规定、相关标准强制执行的指标。

4 评价指标体系

4.1 干洗环节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见表 1。

表1 干洗环节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权重值	二级指标	单位	权重值	I 级基准值	II 级基准值	III 级基准值
装备要求	20	干洗设备	—	10	全封闭碳氢类干洗机	全封闭式四氯乙烯干洗机	
		用电设备	—	3	用电设备采用节能环保型设备使用率 100%	用电设备采用节能环保型设备使用率 80%	用电设备采用节能环保型设备使用率 60%

表 1 干洗环节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续)

一级指标	权重值	二级指标	单位	权重值	I 级基准值	II 级基准值	III级基准值
		照明系统	—	1	节能灯使用率 100%		
			—	2	照明标准值符合 GB 50034，各场所照明功率密度值不高于 GB 50034 规定的目标值		照明标准值符合 GB 50034，各场所照明功率密度值不高于 GB 50034 规定的现行值
		能源系统	—	3	加热系统采用清洁能源，合理利用余热	加热系统采用清洁能源	
			—	1	变压器选用高效低耗型		
*资源能源利用指标	25	单位衣物综合能耗	kgce/kg	15	≤0.30	≤0.35	≤0.40
		单位衣物干洗溶剂消耗量	ml/kg	10	≤11	≤12	≤13
*污染物产生指标(末端处理前)	10	单位衣物固体废物产生量	g/kg	10	≤5.0	≤5.5	≤6.0
服务要求	15	绿色宣传	—	4	开展节能环保和绿色消费的宣传和相关社会活动	开展倡导节能环保和绿色消费的宣传	
			—	3	显著位置张贴绿色宣传标识，制定鼓励消费者节能环保消费行为的计划和具体措施	显著位置张贴绿色宣传标识	
		一次性用品管理	—	3	不主动提供衣物包装、衣架等一次性用品		
		*健康管理	—	5	空气质量符合 GBZ 2.1		
清洁生产管理要求	30	*国家、行业及地方法律法规标准执行情况	—	5	符合国家和本市有关环境法律、法规，废水排放执行 DB11/307、大气排放执行 DB11/ 501、锅炉废气排放执行 DB11/139、噪声执行 GB 12348		
			—	5	符合国家和本市相关产业政策，不使用国家和本市明令淘汰的落后装备		
		管理制度	—	2	有明确环境目标和行动措施；有健全的节能降耗、环保的规章制度；有定期检查目标实现情况及规章制度执行情况的记录		
		组织机构	—	2	设置环境、能源管理岗位，实行环境、能源管理岗位责任制		

表1 干洗环节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续)

一级指标	权重值	二级指标		单位	权重值	I 级基准值	
		环境审核		—	2	按照《清洁生产审核暂行办法》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有完善的清洁生产管理机构，并持续开展清洁生产	
				—	2	按 照 GB/T 24001 建立环境管理体系，并取得认证	环境管理手册、程序文件及作业文件齐全
		能源管理		—	1	按 照 GB/T 23331 建立能源管理体系，并取得认证	能源管理手册、程序文件及作业文件齐全
				—	1	*计量器具配备情况符合 GB 17167 和 GB 24789；计量台帐完整	
		环境管理	原材料与消耗品管理	—	3	干洗剂密闭储存	
			废物管理	—	2	*一般固体废物按照 GB 18599 相关规定执行；四氯乙烯等危险废物按照 GB 18597 相关规定执行	
				—	2	宣传垃圾分类回收，设立垃圾分类收集设施	
		相关方能源环境管理		—	2	建立采购人员和供应商监控体系，供应相关产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要求	
				—	1	对第三方物流企业提出能源环保管理要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要求	
		注：带*者为限定性指标。					

4.2 水洗环节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见表2。

表2 水洗环节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权重值	二级指标	单位	权重值	基准值					
					洗衣厂			洗衣店		
					I 级基准值	II 级基准值	III 级基准值	I 级基准值	II 级基准值	III 级基准值
装备要求	20	水洗设备	—	10	使用洗衣龙	符合 QB/T 2323 要求，使用节能技术的水洗设备		符合 QB/T 2323 要求，使用节能技术的水洗设备		
		用电设备	—	3	节能环保型设备使用率 100%	节能环保型设备使用率 80%	节能环保型设备使用率 60%	节能环保型设备使用率 100%	节能环保型设备使用率 80%	节能环保型设备使用率 60%

表 2 水洗环节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续)

一级 指标	权 重 值	二级指标	单位	权 重 值	基准值					
					洗衣厂			洗衣店		
					I 级 基准值	II 级 基准值	III级 基准值	I 级 基准值	II 级 基准值	III级 基准值
		照明系统	—	1	节能灯使用率 100%					
			—	2	照 明 标 准 值 符 合 GB 50034，各场所照明功率密度值不高于 GB 50034 规定的目标值		照 明 标 准 值 符 合 GB 50034，各场所照明功率密度值不高于 GB 50034 规定的现行值	照 明 标 准 值 符 合 GB 50034，各场所照明功率密度值不高于 GB 50034 规定的现行值		
		能源系统	—	3	加热系统采用清洁能源，合理利用余热		加 热 系 统 采 用 清 洁 能 源	加热系统采用清洁能源，合理利用余热		加 热 系 统 采 用 清 洁 能 源
			—	1	变压器应选用高效低耗型					
		*资源能源利用指标	15	单位衣物综合能耗	kgce/kg	6	≤0.18	≤0.20	≤0.22	≤0.33
		单位衣物取水量	L/kg	6	≤15	≤20	≤25	≤50	≤60	≤70
		单位衣物洗涤剂消耗量	g/kg	3	≤27	≤30	≤33	≤32	≤40	≤45
*污染物产生指标（末端处理前）	15	单位衣物废水产生量	L/kg	4	≤12	≤16	≤20	≤25	≤30	≤35
		单位衣物化学需氧量（COD）产生量	g/kg	4	≤3.6	≤4.8	≤6.0	≤4.0	≤5.0	≤6.5
		单位衣物总磷产生量	g/kg	4	≤0.06	≤0.10	≤0.12	≤0.08	≤0.12	≤0.14
		单位衣物阴离子表面活性剂产生量	g/kg	3	≤0.12	≤0.16	≤0.20	≤0.15	≤0.18	≤0.22

表 2 水洗环节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续)

一级指标	权重值	二级指标	单位	权重值	基准值						
					洗衣厂			洗衣店			
					I 级 基准值	II 级 基准值	III 级 基准值	I 级 基准值	II 级 基准值	III 级 基准值	
服务要求	15	绿色宣传	—	4	—				开展节能环保和绿色消费的宣传和相关社会活动	开展倡导节能环保和绿色消费的宣传	
			—	3	—				显著位置张贴绿色宣传标识,制定鼓励消费者节能环保消费行为的计划和具体措施	显著位置张贴绿色宣传标识	
		一次性用品管理	—	3	不主动提供衣物包装、衣架等一次性用品						
		*健康管理	—	5	公用纺织品洗涤卫生符合 DB 11/T733			—			
清洁生产管理要求	35	*执行国家、行业及地方标准相关情况	—	5	符合国家和本市有关环境法律、法规,废水排放执行 DB11/307、大气排放执行 DB11/ 501 锅炉废气排放执行 DB11/139、噪声执行 GB 12348						
			—	5	符合国家和本市相关产业政策,不使用国家和本市明令淘汰的落后装备						
		管理制度	—	2	有明确环境目标和行动措施;有健全的节能降耗、环保的规章制度;有定期检查目标实现情况及规章制度执行情况的记录						
		组织机构	—	2	设置环境、能源管理岗位,实行环境、能源管理岗位责任制						
		环境审核	—	2	按照《清洁生产审核暂行办法》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有完善的清洁生产管理机构,并持续开展清洁生产						
			—	2	按照 GB/T 24001 建立环境管理体系	环境管理手册、程序文件及作业文件齐全		按照 GB/T 24001 建立环境管理体系	环境管理手册、程序文件及作业文件齐全		

					系, 并取得认证		系, 并取得认证	
--	--	--	--	--	----------	--	----------	--

表 2 水洗环节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续)

一级指标	权重值	二级指标		单位	权重值	基准值					
						洗衣厂			洗衣店		
						I 级 基准值	II 级 基准值	III级 基准值	I 级 基准值	II 级 基准值	III级 基准值
		能源管理		—	2	按 照 GB/T 23331 建 立 能 源 管 理 体 系, 并取 得认证	能源管理手册、程序 文件及作业文件齐 全		按 照 GB/T 23331 建 立 能 源 管 理 体 系, 并取 得认证	能源管理手册、程 序文件及作业文件 齐全	
				—	2	*计量器具配备情况符合 GB 17167 和 GB 24789；计量台帐完整					
	环 境 管 理	原材料与消 费品管理	—	4	洗 涤 剂 符合 HJ 458	使用低碱洗涤剂		洗 涤 剂 符合 HJ 458	使用低碱洗涤剂		
			—	5	建立洗衣废水回用设施，回用 水质满足 DB11/ 471		建 立 洗 衣 废 水 回 用 设 施, 回用 水 质 满 足 DB11/ 471	—			
		*废物管理	—	2	一般固体废物按照 GB 18599 相关规定执行；危险废物按照 GB 18597 相关规定执行						
		相关方能源环境管 理		—	1	建立采购人员和供应商监控体系，供应相关产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标准要求					
				—	1	对第三方物流企业提出能源环保管理要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标 准要求					

注：带*者为限定性指标。

注: 带*者为限定性指标。

5 评价方法

5.1 综合评价指标的考核评分

5.1.1 单一洗衣企业（干洗或水洗）综合评价指标的考核评分

对于只有干洗或水洗环节的企业，指标考核总分为定量评价考核总分值和定性评价考核总分值的加和。各自参照干洗或水洗的指标体系计算。

在进行定量和定性评价考核评分的基础上，将这两类指标的考核总分值相加，得到相应的清洁生产综合评价指标 P ，按式（1）计算：

$$P = P_a + P_b \dots\dots\dots (1)$$

式中：

P —— 企业清洁生产的综合评价指标，其值在0-100之间；

P_a —— 定量评价一级指标的考核总分值；

P_b —— 定性评价一级指标的考核总分值。

5.1.2 综合洗衣企业（干洗或水洗）综合评价指标的考核评分

对于水洗和干洗都有的企业，指标考核总分为需要考虑洗衣量的比例关系，公式为：

$$P = \alpha (P_{a干} + P_{b干}) + \beta (P_{a水} + P_{b水}) \dots\dots\dots (2)$$

式中：

P —— 指标考核总分值；

α —— 干洗量占整个企业洗衣量的比例；

β —— 水洗量占整个企业洗衣量的比例；

$P_{a干}$ —— 干洗定量评价考核总分值；

$P_{b干}$ —— 干洗定性评价考核总分值。

$P_{a水}$ —— 水洗定量评价考核总分值；

$P_{b水}$ —— 水洗定性评价考核总分值。

5.2 定量评价指标的考核评分

5.2.1 定量评价指标的考核总分值 P_a

定量评价指标之下所有各一级指标的考核总分值之和，其值按式（3）计算：

$$P_a = \sum_{i=1}^n P_i \dots\dots\dots (3)$$

式中：

P_a —— 定量评价考核总分值；

n —— 参与定量评价考核的一级指标总数；

P_i —— 第 i 项定量评价单项一级指标的考核总分值。

5.2.2 定量评价单项一级指标的考核总分值 P_i

其值按式（4）计算：

$$P_i = \sum_{j=1}^m P_{ij} = \sum_{j=1}^m S_{ij} \times K_{ij} / 100 \dots\dots\dots (4)$$

式中：

- P_i —— 第*i*项定量评价单项一级指标的考核总分值；
 m —— 第*i*项定量评价一级指标下参与定量考核的二级指标总数；
 P_{ij} —— 第*i*项定量评价一级指标下第*j*项二级指标的单项评价指标；
 K_{ij} —— 第*i*项定量评价一级指标下第*j*项二级评价指标的权重值。

5.2.3 定量评价单项二级指标的考核分值 P_{ij}

其值按式（5）计算：

$$P_{ij} = S_{ij} K_{ij} / 100 \quad (5)$$

式中：

- P_{ij} —— 第*i*项定量一级指标下第*j*项定量评价二级指标的单项评价考核分值；
 S_{ij} —— 第*i*项定量一级指标下第*j*项定量评价二级指标的单项评价指标（*j*对应 I、II、III 不同等级）；
 K_{ij} —— 第*i*项定量一级指标下第*j*项定量评价二级指标相应的权重值。

从其数值情况来看，定量评价的二级指标可分为正向指标与逆向指标：正向指标是指该指标的数值越高（大）越符合清洁生产要求（如资源综合利用等指标）；逆向指标是该指标的数值越低（小）越符合清洁生产要求（如资源与能源消耗、污染物产生等指标）。因此，对二级指标的考核评分，应根据其类别采用不同的计算方法，按式（6）-（9）计算：

$$\text{对应 II 级正向指标: } S_{iII} = 80 + 20(X_i - X_{\min(i)}) / (X_{\max(i)} - X_{\min(i)}) \quad (6)$$

$$\text{对应 III 级正向指标: } S_{iIII} = 60 + 20(X_i - X_{\min(i)}) / (X_{\max(i)} - X_{\min(i)}) \quad (7)$$

$$\text{对应 II 级逆向指标: } S_{iII} = 80 + 20(X_{\max(i)} - X_i) / (X_{\max(i)} - X_{\min(i)}) \quad (8)$$

$$\text{对应 III 级逆向指标: } S_{iIII} = 60 + 20(X_{\max(i)} - X_i) / (X_{\max(i)} - X_{\min(i)}) \quad (9)$$

式中：

- X_i —— 第*i*项评价指标的实际值；
 $X_{\min(i)}$ —— 第*i*项评价指标的最小值；
 $X_{\max(i)}$ —— 第*i*项评价指标的最大值。

5.2.4 定量评价二级指标单项评价指标 S_{ij}

对于正向指标，其评价指标 S_{ij} 按式（10）计算：

$$S_{ij} = \frac{S_{xij}}{S_{aij}} \quad (10)$$

对于逆向指标，其评价指标 S_{ij} 按式（11）计算：

$$S_{ij} = \frac{S_{aij}}{S_{xij}} \quad (11)$$

式中：

- S_{ij} —— 第*i*项定量一级指标下第*j*项二级指标的单项评价指标；
 S_{xij} —— 第*i*项定量一级指标下第*j*项定量评价二级指标的实际值；
 S_{aij} —— 第*i*项定量一级指标下第*j*项定量评价二级指标的评价基准值。

5.2.5 定量评价二级指标缺项考核的分值计算

在第*i*项一级指标下，若实际参与定量评价考核的二级指标项目数少于该一级指标所含全部二级指标项目数，计算时应将该一级指标其下所有的各二级指标的权重值予以相应修正，修正后各二级指标相应的权重值 K'_{ij} 按式（12）计算：

$$K'_{ij} = K_{ij} \times A_i \dots\dots\dots (12)$$

式中：
 K'_{ij} —— 第*i*项定量评价一级指标下二级指标缺项时，其下各二级评价指标修正后的权重值；
 K_{ij} —— 第*i*项定量评价一级指标下各二级评价指标的权重值；
 A_i —— 第*i*项定量评价一级指标下二级评价指标缺项考核时，其下各二级评价指标相应权重值的修正系数。

其中， A_i 按式（13）计算：

$$A_i = \frac{K_1}{K_2} \dots\dots\dots (13)$$

式中：
 K_1 —— 第*i*项一级指标的权重值；
 K_2 —— 第*i*项一级指标下二级指标缺项考核时，实际参与考核的各二级指标权重值之和。

5.3 定性评价指标的考核评分

5.3.1 定性评价指标的考核总分值 P_b

其值按式（14）计算：

$$P_b = \sum_{i=1}^n Q_i \dots\dots\dots (14)$$

式中：
 P_b —— 定性评价指标的二级考核总分值；
 n —— 参与定性评价一级指标下所有二级指标的指标总数；
 Q_i —— 参与定性评价一级指标下所有二级指标的单项评价考核分值。

5.3.2 二级定性指标单项考核分值 Q_i

二级定性评价指标的单项考核分值 Q_i 应根据实际情况，对照表1和表2中考核分值的得分标准确定。

5.4 清洁生产等级的确定

采用限定性指标评价和综合评价指标值相结合的方法，评价企业清洁生产水平等级。对达到一定综合评价指标值（ P ）的企业，分别评定为清洁生产领先水平（一级）、清洁生产先进水平（二级）、清洁生产一般水平（三级）。清洁生产等级对应的综合评价指标应符合表3的规定。

表3 洗衣业不同等级的清洁生产企业综合评价指数

清洁生产水平	清洁生产综合评价指数 P
一级	$P \geq 90$ ，限定性指标全部满足 I 级基准值要求

二级	90>P≥80, 限定性指标全部满足Ⅱ级基准值要求及以上
三级	80>P≥70, 限定性指标全部满足Ⅲ级基准值要求及以上

6 指标计算方法及数据来源

6.1 指标计算方法

6.1.1 单位衣物综合能耗

统计报告期内, 清洗单位衣物所消耗的综合能耗, 按公式(15)计算:

$$E_d = \frac{E_i}{S} \quad (15)$$

式中:

E_d —— 单位衣物综合能耗(折合标准煤计算), kgce/kg;

E_i —— 洗衣企业运营过程中综合能耗总和(折合标准煤计算), kgce;

S —— 洗衣企业清洗衣物量, kg。

注: 综合能耗主要包括一次能源(如煤、石油、天然气等)、二次能源(如蒸汽、电力等)和直接用于生产的能耗工质(如冷却水、压缩空气等), 但不包括用于动力消耗(如发电、锅炉等)的能耗工质。具体综合能耗按照GB/T 2589计算。

6.1.2 单位衣物干洗溶剂消耗量

统计报告期内, 清洗单位衣物的干洗溶剂消耗量, 按公式(16)计算:

$$V_{uo} = \frac{V_o}{N_b} \quad (16)$$

式中:

V_{uo} —— 单位衣物干洗溶剂消耗量, kg/kg;

V_o —— 洗衣企业干洗溶剂消耗量消耗量, kg;

N_b —— 洗衣企业洗衣量, kg。

6.1.3 单位衣物固体废物产生量

统计报告期内, 清洗单位衣物的固体废物产生量, 按公式(17)计算:

$$V_{uc} = \frac{V_c}{N_b} \quad (17)$$

式中:

V_{uc} —— 单位衣物洗涤剂消耗量, kg/kg;

V_c —— 洗衣企业洗涤剂消耗量, kg。

6.1.4 单位衣物洗涤剂消耗量

统计报告期内, 清洗单位衣物的洗涤剂消耗量, 按公式(18)计算:

$$V_{ud} = \frac{V_d}{N_b} \quad (18)$$

式中:

V_{ud} —— 单位衣物洗涤剂消耗量, kg/kg;

V_d —— 洗衣企业洗涤剂消耗量, kg;

N_b —— 洗衣企业洗衣量, kg。

6.1.5 单位衣物取水

统计报告期内, 清洗单位衣物的单位取水量, 按公式 (19) 计算:

$$V_{ui} = \frac{V_i}{N_b} \dots\dots\dots (19)$$

式中:

V_{ui} —— 单位衣物取水量, L/kg;

V_i —— 洗衣企业取水量, L;

N_b —— 洗衣企业洗衣量, kg。

6.1.6 单位衣物废水产生量

统计报告期内, 洗衣企业运营过程中按实际洗衣量计算的单位衣物废水产生量, 按公式 (20) 计算:

$$V_c = \frac{V_p}{N_b} \dots\dots\dots (20)$$

式中:

V_c —— 单位衣物废水产生量, L/kg;

V_p —— 洗衣企业废水产生量, L;

N_b —— 洗衣企业洗衣量, kg。

6.1.7 单位衣物化学需氧量 (COD) 产生量

统计报告期内, 洗衣企业运营过程中按实际洗衣量计算的单位衣物化学需氧量 (COD) 产生量, 按公式 (21) 计算:

$$H = \frac{C_i \times V_{pi}}{N_b} \dots\dots\dots (21)$$

式中:

H —— 单位衣物的化学需氧量 (COD) 产生量, g/kg;

C_i —— 在一定计量时间内, 污水处理设施入口或市政管网入口处 COD 浓度实测平均值, mg/L;

V_{pi} —— 在同一计量时间内, 进入污水处理设施入口或市政管网入口的废水量, m^3 ;

N_b —— 洗衣企业洗衣量, kg。

6.1.8 单位衣物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排放量

同 6.1.4。

6.1.9 单位衣物总磷产生量

同 6.1.4。

6.2 数据来源

6.2.1 统计

清洁生产评价应以报告期内的实际监测、统计数据为依据。一般报告期为一个经营年度，并与经营年度同步。

6.2.2 实测

如果统计数据严重短缺，资源能源利用指标、污染物产生指标等也可以在考核周期内用实测方法取得，考核周期一般不少于一个月。

6.2.3 采样和监测

对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监测的频次、采样时间等要求，按国家有关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的规定执行。
空气质量采样方法及测定方法按照GBZ 2.1执行。
对废水污染物产生指标的测定采用表4所列的方法标准。

表4 污染物指标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测定位置	方法标准名称	方法标准编号
化学需氧量	污水处理设施入口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GB/T 11914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T 399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或市政管网入口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
注：每次监测时须同时监测废水流量。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参 考 文 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2年第54号）
 - [2] 《清洁生产审核暂行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 第16号）
 - [3] 《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编制通则》（试行稿）（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13年第33号）
 - [4] 《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一批）》（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2009年第67号）
 - [5] 《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二批）》（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2012年第14号）
 - [6] 《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三批）》（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2014年第16号）
 - [7] 《洗染业管理办法》（商务部、国家工商总局、环保总局令 [2007] 第5号令）
-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